

IATF 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Automotive Industry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Implementation Rules

Number: AENORC-2019-R03

Controlled: Yes No

Issue Number: B

Revise No.: 0

Draw up: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Reviewed by: Management Representative

Approval: General Manager

IATF 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Automotive Industry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Implementation Rules

目录

1. 适用范围
 2.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3. 初次认证程序
 4. 监督审核程序
 5. 再认证程序
 6.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 认证证书要求
 8.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9.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0. 受理组织的申投诉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 信息上报的要求
- 附录 A: 审核人日确定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安诺尔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ENOR China”)和申请获证的组织按照 IATF 16949 《汽车生产件及相关服务件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技术规范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是针对从事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从事 IATF 16949 认证活动的人员需遵守本规则。

2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2.1 审核人员需取认证人员注册机构备案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以及国际汽车特别工作组(以下简称“IATF”)颁发的 IATF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其他认证人员必须满足 AENOR China 要求的能力要求。

2.2 认证人员将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认证规则,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初次认证程序

3.1 受理申请

3.1.1 通过网站或文件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AENOR China 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取消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相关规定。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申投诉程序。

3.1.2 申请组织至少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的复印件。若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生产现场活动,应附每个生产现场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 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的复印件。
- (4) 外部支持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
- (5)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3.1.3 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

申请评审人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确认：

- (1) 申请资料齐全。
-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 IATF 认证规则和法律法規的规定。

3.1.4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3.1.5 对符合 3.1.3、3.1.4 要求的，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3.1.6 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

3.1.7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AENOR China 将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将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不能拒绝 AENOR China 将最终审核报告提供给 IATF 的要求。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 IATF 认证规则，协助 IATF 和 AENOR China 的监督见证的承诺。
-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 AENOR China 通报：

①被 IATF 相关整车厂顾客置于特殊状态。

②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技术负责人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生产地址变更；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质量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③申请组织的咨询顾问在现场审核期间不得物理地出现在申请组织现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参加审核。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各次监督审核中，AENOR China 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3.2 审核组和审核计划

3.2.1 审核时间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依据 IATF 认证规则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

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质量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员工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

3.2.2 审核组

3.2.2.1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将承担审核责任。

3.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3.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观察学习审核员的审核工作，不参加对申请组织的审核活动，不计入审核时间。

3.2.3 审核计划

3.2.3.1 审核安排人员将书面通知审核组实施审核，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涉及的场所、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

3.2.3.2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将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

3.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将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3.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3.3 实施审核

3.3.1 审核组将全员完成审核计划的全部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会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和实习审核员除外）。

3.3.2 审核组将会同申请组织按照审核计划召开首、末次会议。

3.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3.3.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3.3.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结合现场情况，评价申请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与任何外部支持职能和外包过程的相互关系。

（2）结合现场情况，评价申请组织的场所和现场特定状态，并与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准备程度。

(3) 结合现场情况, 评价申请组织的状态及理解 IATF16949 技术规范要求的程度, 特别是识别质量管理体系关键绩效、过程、目标及运行情况。

(4) 收集申请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过程和场所的范围,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其符合性的适当信息。

(5) 评审认证审核第二阶段所需资源的配备。

(6) 对申请组织质量管理体系和现场运行的关键因素得到充分的理解, 以准备第二阶段审核计划。

(7) 结合现场情况, 评价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已策划和实施, 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成熟程度, 以确定申请组织是否已对认证审核第二阶段做好准备。

(8) 验证申请组织和产品设计分包方(适用时)完全拥有适当的能力满足 IATF16949 条款 8.3 的要求, 包括申请组织和产品设计分包方的接口关系。

3.3.3.3 除非获得 IATF 的书面授权批准, 否则第一阶段审核将在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3.3.3.4 无论第一阶段审核结论结果是否通过,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即使审核结论为“通过”, 审核报告中也将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如果第一阶段审核结论为“不通过”, 则审核报告中将描述不予通过的理由, 并将结论通知公司相关部门, 由审核安排人员再次安排审核组进行第一阶段审核。

3.3.3.5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需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 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之间的时间间隔最长不能超过九十个日历天。

3.3.3.6 第二阶段审核需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 技术规范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 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最高管理层对其在管理体系中的职责。

(2) 管理评审结果的有效性和措施。

(3) 方针、目标指标的趋势、职责、人员能力、执行、程序、业绩数据、内审发现和结论之间的关联性, 及申请组织或管理层的变化。

(4) 关键汽车行业顾客业绩目标/指标如何满足, 及不满足时申请组织的纠正措施计划。

(5) 收集、沟通和实施汽车行业顾客特殊要求的申请组织过程。

(6) 申请组织所识别过程的前后次序和相互关系，及所定义测量指标的业绩趋势，关注于直接影响汽车行业顾客的那些过程。

(7) 制造过程的所有生产班次和交接班。

3.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 **AENOR China** 报告。

(1)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申请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满足 **IATF16949** 技术规范的要求。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3.4 审核报告

3.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申请组织管理者代表确认。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 审核的申请组织活动范围、产品和员工人数。

(3)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任何所使用的技术专家 (适用时)。

(4)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天数。

(5) 接受审核的过程和每个受审核过程的绩效完成情况。

(6) 不符合项的表述，应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核依据，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申请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7)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3.4.2 审核报告可随附必要的用于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等音像资料。

3.4.3 将最终审核报告发送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和对方签收的证据。

3.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AENOR China** 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和对方签收的证据。

3.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3.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审核组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3.5.2 审核组长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3.6 认证决定

3.6.1 认证决定人员在评审所有认证材料结果上进行综合评价，作出认证决定。

3.6.2 审核组成员将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3.6.3 作出认证决定前将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3.4 条要求，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审核组已对所有不符合事项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

3.6.4 在满足 3.6.3 条要求的基础上，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 技术规范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 IATF 认证规则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3.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3.6.6 AENOR China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将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4 监督审核程序

4.1 AENOR China 将对已颁发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

4.2 为确保达到 4.1 条要求，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4.2.1 作为最低要求，在初次认证的第二阶段审核末次会议后至少十三个月内应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此后，第二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初次认证的第二阶段审核末次会议后的二十六个月。

4.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将按 6.1 或 6.2 条处理。

4.3 监督审核的时间，将不少于 IATF 认证规则规定的要求。

4.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3.2.2 条和 3.3.1 条的要求。

4.5 监督审核将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3.2.3.3 条确定的条件。

4.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1) 上次审核以来获证组织或管理层的变化。
- (2) 方针、目标指标的趋势、职责、人员能力、执行、程序、业绩数据、内审发现和结论之间的关联性。
-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是否持续有效。
- (4) 上次审核以来新的汽车行业顾客特殊要求的实施情况。
- (5) 关键顾客业绩目标/指标如何满足，及不满足时获证组织的纠正措施计划。
-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 (7) 管理评审结果的有效性和措施。
- (8) 顾客抱怨及获证组织的回复。
- (9) IATF16949 证书信息的准确性。

4.7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中，应按 4.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4.8 AENOR China 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暂停、取消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5 再认证程序

5.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将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5.2 应按 3.2.2 条和 IATF 认证规则有关审核员轮换的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3.2.3 条要求并在按照 IATF 认证规则要求的期限内，由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审核时间将不少于 IATF 认证规则要求的最低天数。

5.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按 3.5 条要求实施纠正、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验证应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

5.4 按照 3.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6 暂停、取消或撤销认证证书

6.1 暂停证书

6.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AENOR China 将在调查核实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收到 IATF 整车厂特殊状态的通知。

- (2) 收到 IATF 整车厂有关获证组织的不良业绩抱怨。
- (3) 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中，审核组开出重大不符合事项。
- (4) 中止监督审核。
- (5) 没有在审核前向 AENOR China 提供有效审核策划所需要的信息。
- (6) 获证组织所有权重大变更或满足认证要求的产品停止生产而自愿提出暂停要求。
- (7) 没有按照 4.2.1 条按时接受监督审核。
- (8)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6.1.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九十个日历天。

6.1.3 暂停认证证书的决定在十个日工作日内通知获证组织，并要求获证组织采取纠正、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6.2 注销证书

当获证组织自动要求中止认证合同，AENOR China 将做出注销认证证书的决定。该决定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获证组织。

6.3 撤销证书

6.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AENOR China 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十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
- (2)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6.3.2 撤销认证证书决定后，应通知通知客户不得继续使用证书和标志；并在 AENOR China 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

6.4 撤销认证证书将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认监委。

7 认证证书要求

7.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和地址。该信息应与其合法经营生产现场的信息一致。
- (2)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业务范围。
- (3)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 技术规范的表述。
- (4) 证书编号。
- (5)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 (6) 相关的 IATF 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

7.2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8 符合性证明

8.1 当第一阶段认证审核时发现申请组织向汽车行业顾客量产交付业绩不满十二个月或尚处于汽车行业顾客询价清单上，尚未开始向汽车行业量产供货，则只能向 AENOR China 申请符合性证明。

8.2 符合性证明第二阶段审核天数参照 3.2.1 条的要求。

8.3 在确认符合 3.3 条、3.5 条和 3.6 条要求的前提下，向申请组织颁发符合性证明。

8.4 符合性证明有效期为一年。

8.5 符合性证明将包括 7.1 条的所有内容。

8.6 符合性证明到期前，可按照 IATF 认证规则要求申请认证证书或另一张符合性证明。

9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9.1 不受理不符合 IATF16949 技术规范、不能有效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9.2 受理组织申请转换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将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的流程和时间参照第 5 条要求。

9.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

9.4 如果获证组织在过去三年中已经更换了认证机构，则三年内不能再次更换。

9.5 转换的申请必须经过 CCAA 的批准。

10 受理组织的申投诉

获证组织对审核结果或结论有异议时，AENOR China 将接受获证组织申投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获证组织。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1.1 按照 IATF 认证规则的要求，保存对认证活动全过程产生的相关记录。

11.2 记录可以用电子文档的方式加以保存。

12 信息上报的要求

12.1 AENOR CHINA 在每月 10 日将认证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附录 A：审核人日确定

认证机构应制定一个确定最少审核人日的文件化过程，对于每一个客户，认证机构

应确定计划并完成能够对客户的管理体系进行一次完整有效的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

认证机构应根据下表 1 确定初次认证第 2 阶段审核和每次监督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表 1 还应用于确定再认证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认证机构应记录对每次审核确定的总审核人日和如此确定的理由。

在确定审核人日时，除了其他方面，认证机构应考虑以下各点：

a) 一个标准审核人日为一个完整的八（8）小时正常工作日。半天审核人日通常为四（4）小时工作日；

b) 不得通过超过每个工作日的八（8）小时来减少总审核天数，但三班工作制（即：超过现场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倒班）情况除外。每次审核，用于审核三班工作制的额外小时数最多不得超过 0.5 个审核人日（即：4 小时）；

注：如果客户实行两班工作制，不可以通过每个工作日排班时长超过八（8）小时，来达到缩短审核天数的目的。

c) 每次审核（第 2 阶段、监督、转移和再认证）应包括对所有班次进行审核（见第 5.8 n）条）。对制造的审核应在发生的所有班次进行。每次审核还应审核多个轮班模式。制造方面的最少审核时间应至少为总审核人日的三分之一；

d) 之前审核的纠正措施的现场评审应额外于规定的审核人日，但不录入 IATF 数据库；

e) 受审核实体包括：

- 所有现场员工总数（包括永久、兼职、合同、之前六（6）个月日薪工人平均数和临时员工），以及

- （外部或现场）支持活动相关员工数。支持功能的员工应分摊至每个现场。

f) 若认证机构审核员无法流利地用现场语言表达，应使用翻译。在此情况下，使用翻译的审核部分的时间应至少增加 20%；

g) 在总审核人日中，编制审核报告最多可占 10%；

h) 如果现场的一部分专门用于汽车制造，则在以下条件满足的情况下，该部分的员工总数可用于确定审核时间：

- 在实施之前获得了相关监督办公室的批准；

- 所有汽车制造过程都与非汽车制造实际分离（如：汽车和非汽车生产线/机器等都单独建筑、永久屏障隔开）；

- 在汽车制造过程区域的人员完全致力于汽车制造；
- 支持活动员工总数应当采用相同的比例。

注：如果汽车制造过程在制造车间与非汽车制造过程整合在一起，则本要求不适用。

i) 第 1 阶段准备评审（在现场 1 到 2 天）应为第 2 阶段审核人日的额外日数，见表 5.2；

j) 预审核（若有）日数不得包含在总审核人日中；

k) 在任一个三（3）年审核周期中，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年（按照约定时间间隔）进行的总监督审核人日应等于表 1 中列出的初次审核人日，持续时间也应相等。每年应至少有一（1）次监督审核；

l) 审核人日允许减少；

m) 如果监督或再认证审核中扩大了认证范围，则认证机构应增加总审核人日。审核策划文件中应保持针对额外范围为总审核人日所增加的时间的理由；

n) 认证机构的审核计划应确保每位审核组成员的审核时间至少为 0.5 天；

o) 如果总审核人日的计算值超过五（5）天，认证机构应指派一个至少有两（2）位审核员的小组；

p) 计算审核人日时，结果应向上四舍五入至最近半天（即：2.02 → 2.5）。审核人日的四舍五入应对计算审核人日的最终结果进行；

q) 如果现场员工总数在审核之前或期间发生变化，要重新计算最少审核人日。如果最少审核人日增加或减少，应将此改变用于当前审核，并保持纪录。

初次认证第 2 阶段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最少审核人日 表 1

初次认证第 2 阶段现场审核		再认证审核	
受审核实体：员工人数	第 2 阶段现场审核最少审核人日	受审核实体：员工人数	再认证审核最少审核人日
1 – 6	2.0	1 – 14	2.0
7 – 11	2.5	15 – 28	2.5
12 – 18	3.0	29 – 49	3.0
19 – 27	3.5	50 – 80	3.5
28 – 39	4.0	81 – 122	4.0
40 – 54	4.5	123 – 176	4.5
55 – 71	5.0	177 – 246	5.0
72 – 93	5.5	247 – 332	5.5
94 – 117	6.0	333 – 436	6.0

